

## 哲學系徵聘兼任教師啟事

一、兼任助理教授應徵資格：具國內外分析哲學博士學位，或通過博士學位口試並取得證明者。專長為倫理學或應用倫理學。

二、授課範圍：支援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

四、應徵者請提供下列資料：

- 1.學位證明文件（博士候選人得以就讀學校出具之證明，申請人可於起聘時獲得博士學位之文件替代正式文憑）。
- 2.研究成績單。
- 3.碩或博士論文或五年內學術著作。
- 4.含著作目錄之學經歷表（需將學術論文與會議論文分列）。
- 5.教學計畫書（2門課程之名稱及教學大綱）。

五、郵送方式：

- 112年8月1日起聘者請於民國112年3月6日前寄送相關資料[電子檔至 deptphi@ccu.edu.tw](mailto:deptphi@ccu.edu.tw)。
- 113年2月1日起聘者請於民國112年9月10日前寄送相關資料[電子檔至 deptphi@ccu.edu.tw](mailto:deptphi@ccu.edu.tw)。

聯絡人：陳小姐，電話：05-2720411 轉 21401 傳真：05-2721203